

证券代码：838113

证券简称：中节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朱虹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友亮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9-004 号《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005 号《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4,631.1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3,417,933.70 元。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汇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银行贷款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一年。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峰、吕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